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8號

聲請人 柯妤蕎
訴訟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 鑫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岳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4號），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其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下稱法扶雲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並獲准予扶助在案，為此聲請訴訟救助，並提出法律扶助申請書、申請人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查聲請人業經法扶雲林分會同意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予以民事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之扶助，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書證足憑，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一節屬實。又本院由形式上審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所提出之證據，尚難逕認顯無勝訴之望，亦非顯無理由。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珈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陳宛榆